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123号

陇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8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专项补助资金20.8万元，其中：乡村医生10.8万元，2018年招录全科特岗补助10万元。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实行授权支付（项目支出）。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299-其他公立医院

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在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库股、预算股、绩效股、档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